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99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張書豪

被告 陳麗婷即婷偉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0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利息按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年息3.5%機動計付（本件合計為6.81%）；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惟被告自113年11月18日起，即

01 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貸款本金322,088元（含2筆本金1
02 4,996元、307,092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
08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9 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堪信
10 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28 合 計	4,620元	

29 附 表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400,000 (本件移送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 保證基金 保證9.5成)	14,996	112/1/18	117/1/18	放款基準利率 (季調)加碼年 利率3.5%(目前 為6.81%)	自 114/1/18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計 付遲延利息。	自 114/2/19起 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遲延利率 之10%，逾期超 逾6個月者，按 遲延利率之20% 加計違約金。
		307,092	112/1/18	117/1/18		自 113/10/18 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開利 率計付遲延利 息。	自 113/11/19起 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遲延利率 之10%，逾期超 逾6個月者，按 遲延利率之20% 加計違約金。
尚欠本金合計：新台幣322,088元							